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董事会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以修改。

本次修改条款：

在现《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第九条后增加第十条，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党组织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

健康发展。”

原第十条及后续条款依次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公司章程》无其他内容修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择时另行召集会议审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